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九一(八)。大會常會會期限限制辦法

大會

念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八九(七)，

業已審議大會常會會期限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

一。備悉上述報告書；

二。(甲)修改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如下：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七副主席、六主要委員會主席連同在設有專設政治委員會時該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以大會主席為總務委員會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閉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乙)修改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句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或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其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

三。修改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定閉會日期，將發交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優先次第，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二(八)。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

大會

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內有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其中第十條規定設置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並訂明其任務，

鑒悉義大利及利比亞兩國政府現正就訂結決議案三八八(五)所規定之各項協定事宜進行談判，

鑒悉兩國政府函²覆秘書長俱稱各該國政府認為該裁判所應於相當時期內繼續存立，

¹ 參閱文件 A/2402。

² 參閱文件 A/2459。

³ 同上。

閱悉秘書長關於該裁判所繼續執行職務之簽證³，

一。決議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繼續存立；

二。請秘書長就該裁判所將來是否續設問題與各關係國政府會商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三(八)。邀請非會員國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 E(十六)，

鑒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設有該公約應經由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之規定，

決定請秘書長向現為或此後成為一個或數個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此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發出此項邀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四(八)。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事通過之決議案四七五(十五)，

深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廢除奴隸制度，

一。核准本決議案所附載之議定書；

二。促請禁奴公約所有當事國簽署或接受本公約；

三。建議所有其他國家儘早加入經本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